

##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3屆第2次會議籌備會紀錄

時間：110年10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唐政務委員兼副召集人鳳、韓副召集人定芳

出（列）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單）

紀錄：洪淑美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下稱青諮會）前（第2）屆委員提案尚未解管案件之後續辦理情形。

決 定：青諮會第2屆委員提案尚未解管案件計10案，其中建議全案解除列管計6案，序號1（案號3-1）、序號4、6及7（第3次會議提案1、7、8）列為部分參採；序號3（案號3-3）、9（第3次會議提案10）列為完全參採；建議部分解除列管計2案，序號2（案號3-2）所涉原民會經管列為完全參採；序號5（第3次會議提案3）所涉內政部經管列為完全參採、所涉國防部經管列為部分參採；餘請持續辦理中。另序號8（第3次會議提案9）感謝陳建穎委員接續共同了解案件推展。

參、討論事項：（詳見會議逐字稿，網址如下：<https://sayit.pdis.nat.gov.tw/2021-10-25-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3屆第2次會議籌備會>）

案由一：有關青諮會第3屆第2次會議提案事項之主（協）辦機關以及各案處理建議，請討論。

決 議：本次委員提案共計14項，其中第6案、第10案、第11案及第14案計4案係為雙部會主政，將納入第3屆第2次會議討論，其餘案件為單一部會主政，經提案委員同意不納入第2次會議討論，另由各案主（協）辦機關持續與提案委員協作辦理，並於下次籌備會檢視後續辦理情形，俟有成果後再行提報。14項提案分別處理如下：

一、第1案-研擬生食級雞蛋標準訂定與輔導機制（提案人：曾委員廣芝）：本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主辦，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協辦。請農委會研擬生食級雞蛋標準並協助未來有意取得生食級雞蛋認證業者進行相關飼養生產管理系統之建立。另經提案委員同意，調整具體建議次序（原1、2、3改為3、1、2），並將原第2、第3點之「鼓勵與輔導」文字，調整為「協助未來」、「研擬」。

- 二、**第 2 案-諮商同意辦法應尊重各族群既有決策文化（提案人：曾委員廣芝）**：本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主辦，內政部協辦。請原民會依委員具體建議持續規劃辦理，在尊重部落傳統決策模式下，協助部落充分運用「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並請內政部依「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提供相關共管經驗，供原民會參考。
- 三、**第 3 案-研擬於公部門與校園免費提供生理用品並落實相關平權教育（提案人：曾委員廣芝）**：本案由教育部主辦，衛福部協辦；同意財政部建議刪除具體建議 1「以生理用品之稅金撥付」文字，並免列協辦機關。另請教育部加強校園生理用品可近性宣導，積極推廣學生利用健康中心索取生理用品；請衛福部依現有機制(含實物銀行、經期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持續擴大辦理。
- 四、**第 4 案-警察教育體系之學生權益改善（提案人：黃委員約農）**：本案由內政部主辦，教育部協辦。請內政部依委員具體建議研議適度修正未合時宜法規；有關警大警專是否成立學生自治組織請內政部評估，另請教育部提供必要協助，並鼓勵警大警專學生參加公共參與活動。
- 五、**第 5 案-多領域創作者的交流辦法（提案人：蔡委員旻綺）**：本案由文化部主辦，經濟部協辦，請依委員建議規劃辦理，共同促使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流程更友善。
- 六、**第 6 案-旅外國人返臺前的陪伴計畫（提案人：蔡委員旻綺）**：本案由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下稱僑委會)共同主辦，勞動部、衛福部、教育部協辦，經濟部免列協辦機關。就資訊整合部分，請僑委會後續延伸「i-Taiwan 窗口 (i-Taiwan Window)」專區，其他資訊蒐整及陪伴等請外交部統合辦理；另針對境外遠距心理諮商服務，請衛福部書面補充中央法規說明及實務現況，以利了解。本案列入青諮會第 3 屆第 2 次會議討論。
- 七、**第 7 案-建立金融單位「友善窗口」，為視覺障礙者、聽覺障礙者及 65 歲以上長者們提供「無障礙金融友善服務」尤為必要（提案人：張委員哲瑞）**：本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主辦，由衛福部、交通部、農委會協辦。請金管會在既有措施中納入委員提議及經驗，持續溝通落實，並請協辦機關提供實際做法、經驗，供後續討論參考。
- 八、**第 8 案-建請完善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改正不合理障礙別分類，消弭障礙別間機會不平等，修正相關法規，並促進整體障礙學生大學入學機會供給充足（提案人：陳委員建穎）**：本案由單一部會（教育部）主辦。

請教育部參考委員意見就身障學生升學甄試制度，評估納入身障別及誘因機制等原則。

- 九、**第 9 案-中央政府應儘速打造國際非政府組織 (INGO) 來臺設立據點之實體空間 (提案人：陳委員昱築)**：本案由外交部主辦，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勞動部及財政部協辦。請外交部書面補充據點設立時程說明。另同意財政部針對具體建議第 4 點刪除「與相關稅制使用」文字，並協助提供來臺設立據點之 INGO 後續稅務諮詢。
- 十、**第 10 案-研擬各級學校積極設置再生能源與減碳之辦法 (提案人：林委員孟慧)**：本案由經濟部、教育部共同主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幕僚作業機關國發會)協辦。請教育部、經濟部依現行再生能源政策分工持續辦理，請環保署配合提供相關資料；請國發會協助作為本案及行政院永續會之溝通橋樑，確保協作成果能於永續會持續討論。本案列入青諮會第 3 屆第 2 次會議討論。
- 十一、**第 11 案-開放山林政策實施後之原住民傳統領域及其他現況解決 (提案人：黃委員約農)**：本案請原民會、教育部共同主辦，內政部、農委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列為協辦機關。有關委員建議推廣原住民傳統領域概念，請原民會納入規劃中之原住民族山林服務政策相關之中長期計畫推行，其他協辦機關配合辦理宣導。另請教育部依開放山林政策持續推廣登山教育。本案列入青諮會第 3 屆第 2 次會議討論。
- 十二、**第 12 案-藉由聲音情境教學方式，提升我國高中小學生語文能力。(提案人：黃委員曉妘)**：本案由單一部會(教育部)主辦，請教育部持續與提案委員協作辦理。
- 十三、**第 13 案-落實教育部 108 課綱，跨出整合，建立機制。(提案人：林委員書豪)**：本案由教育部主辦，文化部、國發會協辦，經濟部及內政部免列協辦機關。請教育部主責規劃，整合文化部及國發會資源共同推動，並建立線上媒合平臺，併請文化部、國發會提供必要之協助。
- 十四、**第 14 案-港口轉型，提高大眾親臨海洋的公共參與和對話 (提案人：林委員書豪)**：本案請交通部、海洋委員會(下稱海委會)共同主辦，農委會協辦，內政部免列協辦機關。請交通部及海委會就港口轉型多元利用進行跨部會整合，建立對話機制。請農委會就漁港、漁業團體等主管事項配合進行相關規劃。本案列入青諮會第 3 屆第 2 次會議討論。

案由二：有關青諮會第 3 屆第 2 次會議流程規劃及青諮會亮點成果報告之青年委員代表，請討論。

決議：

- 一、有關青諮會第 3 屆第 2 次會議流程規劃，請教育部參照本會議相關決議適度調整。
- 二、青諮會亮點成果報告青年委員代表，業經韓副召集人定芳自我推薦擔任並獲現場委員一致鼓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